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維藏先生(「林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施美伶女士(前用中文姓名施美玲)(「施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施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女士，44歲，擁有超過20年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下的持牌法團中從事證券和期貨合約交易、證券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經驗。施女士目前是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施女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恒泰證券有限公司(「**恒泰證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及負責人。此外，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施女士還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恒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負責第4類(證券諮詢)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施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加入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雋一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代表。她隨後在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擔任雋一期貨有限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的負責人。

在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她擔任恒泰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她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國順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隨後，在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她擔任國順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施女士曾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為第4類(證券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她還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施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女士曾是綠恆亞洲有限公司(「綠恆亞洲」)及JS Capital Limited(「JS Capital」)的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香港成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註銷解散。在綠恆亞洲及JS Capital這兩公司解散時施女士均為董事。綠恆亞洲和JS Capital分別從事市場行銷和貿易業務。根據施女士的確認，這些公司在解散前已停止運營，並且在解散時均無負債。這些公司的解散沒有給施女士帶來任何責任或債務。

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畢業於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期不限。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施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施女士須按照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施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並考慮彼の職務、責任、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施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施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施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JS Legend Limited於1,550,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9%。除上述者外，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施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及劉美雪女士。